

中共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农办〔2020〕16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

现将《大通湖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大通湖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实施方案

为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大通湖区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实绩考核暂行办法》大农发〔2020〕2号文件精神和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部署安排，现就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条件

（一）区级示范合作社评定条件

- 1. 依法登记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 2. 章程制度完善。**有符合本社自身特点、经成员大会民主讨论通过的章程，有相关规章制度。
- 3. 组织机构健全。**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 4. 成员资格明确。**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入退社手续齐全，入社成员在50名以上；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成员名册真实完整。
- 5. 社务管理民主。**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 6. 产业基础牢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产业是本行政区域内

的主导或特色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经营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产品商品化率较高。

7. 服务功能完善。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健全服务设施，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实力较强，引领带动能力强，社会声誉良好。

8. 质量监管健全。按照国家、省和行业的生产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了产品检测监督、质量追溯等制度，做到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标识、基地有认证、销售可追溯。

9. 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核算规范，独立建帐，档案完整。全体成员100%设立成员账户。

10. 盈余分配合规。年终盈余分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和成员大会决议规定，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成员的盈余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建立了长效积累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

11. 信用状况良好。

（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条件

1. 主体明确。依法登记注册，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

2. 生产标准。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机械，或与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推行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生产记录齐全，质量全程可追溯。

3. 技术先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实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先进农业科技应用面达到50%以上。

4. 制度健全。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按照农场各项制度和生产标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和财会制度，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5. 流转规范。家庭农场经营土地应依法获得，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流转合同规范。

6. 规模适度。从事种植业的，种植面积200亩左右(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20亩左右)；从事养殖业的，年出栏生猪(牛、羊)100头左右，家禽养殖1000羽左右，水产养殖50亩左右；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业参照相应种养规模要求。

7. 效益良好。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5%以上，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区平均水平2倍以上。

8. 带动力强。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二、评定程序

(一) 自愿申报。对照上述评定条件，由符合条件的合作社

和家庭农场根据要求，自愿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

（二）会审推荐。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将拟推荐对象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审核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垦与经管股。

（三）评审认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垦与经管股根据申报材料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复审公示后发文公布。

三、评定要求和结果运用

（一）高度重视。各镇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抓好区级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评定工作。

（二）严格把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优中选优，确保真实性和代表性，充分展示带动作用。

（三）按时上报。请各镇于10月25号前完成区级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1份（装订成册）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垦与经管股。

（四）结果运用。各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指标以各镇新增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数量分配。省、市示范评定推荐原则上是区级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争取每个区级示范合作社安排财政支持资金20000元，每个示范家庭农场安排财政支持资金10000元。

联系人：李树 联系电话：15603011585

- 附件：1. 区级示范合作社评定申报表
2.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申报表

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

大通湖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单位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变更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成员总人数			其中：农民			带动农户数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货币出资金额（元）						
	非货币出资金额（元）						
内部管理	会议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社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和服务内容 <small>（合作社生产经营面积，农机具台数、机耕面积，养殖规模以及合作社经营收入）</small>							
产品获得何种认证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给成员的比例（%）				成员户比非成员户增收（%）			
镇经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评审小组评选 意见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通湖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经营业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从业人数（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工商登记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商标
产业类型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亩、头、羽）
年产值（万元）		净利润（万元）	
基本经营情况			
镇经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评审小组评选意见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共大通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